股票代码：002886　　股票简称：沃特股份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3、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的 30%，即 67,972,058 股（含 67,972,058 股），满足中国证监《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83.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与“第五节”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2、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沃特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2886）
本预案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沃特股份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董事会决议日	指	2022 年 8 月 30 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改性聚苯醚（PPE）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通用塑料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相对较低的塑料，通用塑料有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五大品种
特种工程塑料/特种高分子材料	指	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半芳香族聚酰胺（PPA）、聚砜、聚芳醚酮（PAEK、PEEK、PEKK 等）、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以及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塑料改性	指	指在塑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
LCP	指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英文名称是 Liquid Crystal Polymer，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和成型加工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光导纤维、汽车及宇航等领域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是当今世界上耐腐蚀性能最佳材料之一。其低介电常数和低介电损耗使其在高频通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高性能聚酰胺、半芳香族聚酰胺、PPA	指	分子链中既含有苯环又含有酰胺基团的尼龙材料的总称，一般称为高温尼龙（PPA），常见材料包括 PA6T、PA9T、PA10T、PA12T 等，具有耐高温、高强度、高抗冲、耐磨、耐腐蚀和耐老化等优异性能
PPS	指	聚苯基硫醚，英文名称是 Polyphenylene Sulfide，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不易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聚砜、PSF	指	聚砜，英文名称是 Polysulfone，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力学性能优异，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食品和日用品、汽车、航空、医疗和一般工业等部门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预案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 一 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总股本	226,573,529 股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1109X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联系电话	0755-26880862
联系传真	0755-26880966
公司网站	http://www.wotlon.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加工、生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持续鼓励，新材料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大

新材料作为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它的发展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强国的重要引擎。我国新材料产业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我国科技和消费的不断升级，我国新材料产业具有发展速度快、供应链自主可控和需求旺盛等特点，因此也成为国家各项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方向。2021 年 1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明确提出“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力争 2025 年的自给率提升到 85%”。2021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2021 年 12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其中包含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类共 300 余种材料。202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特种工程塑料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鼓励，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其自给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发展前景广阔。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大

高分子改性材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已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社会各个领域。在健康防护领域，高分子改性材料可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疗防护等场景；在轨道交通领域，高分子改性材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在家居建材领域，高分子改性材料也是卫浴、箱包、电动工具、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高分子改性材料同样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高分子改性材料性能的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在持续扩展，为行业内的企业持续带来发展机遇。

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特种工程塑料是继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之后发展起来的第三代塑料，其兼具耐热、绝缘、耐腐蚀和机械强度高等优点。随着 5G 通讯、半导体、医疗行业材料升级等时代的到来，特种工程塑料对传统材料的替代速度进一步加快。随着我国近年来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中高端高分子改性材料的进口替代需求愈发迫切，且随着行业国产化认识程度的逐渐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进口替代材料的需求也日益显著。

3、全球合成生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合成生物学技术是综合了科学与工程的一个崭新的生物技术，借助生命体高效的代谢系统，通过基因编辑技术改造生命体以设计合成，使得在生物体内定向、高效组装物质、材料逐步成为可能。生物制造利用生物资源或化石资源在生物微工厂内进行物质转化，过程条件温和，作为一种绿色生产方式能够促进形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新结构和生产新方式，是“碳中和”目标下最为合适的材料生产方式，合成生物材料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契机。

根据 CB Insights 分析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达 53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与 2019 年相比，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增长 28.8%，达到 189 亿美元。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合成生物学市场目前由北美洲主导，占 2019 年全球总市场规模的 58.5%；亚太区是全球第三大市场，占 2019 年全球总市场份额的 15.1%，可发展空间广阔，并有望未来成为全球最大市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实践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中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随着 5G 通讯、半导体、汽车电子化、军工及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逐渐丰富的行业需求和日益完善的加工制造产业链对上游特种工程树脂的需求快速增加。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已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亟需进一步加强 LCP、PPS、PPA 等高性能功能产品的产业布局，不断提高具备更高附加值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占比，强化市场开拓，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进而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加强新技术研发布局，提升材料方案创新能力

合成生物学成为近年来发展最为迅猛的新兴前沿交叉学科之一，合成生物学与合成化学等多学科、多技术的交流融合，有利于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推动行业不断向前发展。公司本次“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全方位探索生物基材料的生产及应用技术，实现公司工艺技术的改进和调整，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新材料的解决方案，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必要的保障。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目前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的 30%，即 67,972,058 股（含 67,972,058 股），满足中国证监《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83.6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77,310.79	69,489.22
2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7,676.00	18,09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36,986.79	119,583.62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材料的性能、技术要求和附加值情况，高分子塑料材料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特种工程塑料、工程塑料、通用塑料。

沃特股份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特种及新型工程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等。公司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高性能聚酰胺（PPA）、聚四氟乙烯（PTFE）等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已在业内具有相对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目前在新材料产业中的产品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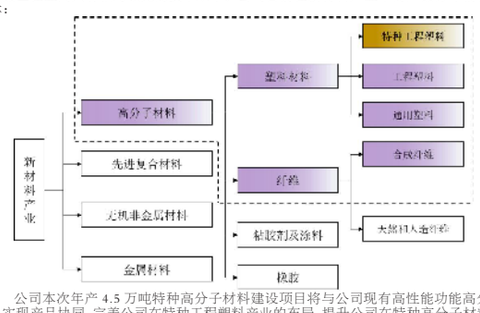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将与公司现有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完善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在新材料领域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7,310.7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5,686.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1,637.7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71,434.37	92.40%	69,489.22
1	建筑工程费	15,686.00	20.29%	15,686.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1,637.72	66.79%	51,637.72
3	安装工程费	2,165.50	2.80%	2,165.50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45.15	2.52%	–
二	预备费	2,143.03	2.77%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733.39	4.83%	–
项目总投资		77,310.79	100.00%	69,489.22

本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新增 2 万吨 / 年的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复合材料产能、2 万吨 / 年的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产能、5,000 吨 / 年高性能聚酰胺（PPA）树脂及复合材料产能，合计将新增 4.5 万吨 / 年特种高分子材料产能。

2、项目建设背景

（1）液晶高分子聚合物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是一种介于固体结晶和液体之间的中间状态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其在以液晶相存在时粘度较低且高度取向，而将其冷却、固化后，它的形态又可以稳定保持，这类材料具有一系列优异的性能，例如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突出的耐热性、低吸水率、优异的阻燃性、极小的线胀系数、优良的耐燃性、电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耐气候老化、能透微波以及低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因数等特点，具备优异的成型加工性能等。

从应用领域分布来看，液晶聚合物因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和成型加工性能，使其成为精密电子以及高频通讯设备领域的核心部件主要材料，包括连接器、高线度接插板等；液晶聚合物因其耐化学药品和气密性优良，可应用于医药、医疗器械领域；用液晶做成的纤维可以做防弹服、刹车片、光导纤维及显示材料等；还可制成薄膜，用于软质印刷线路。热致液晶聚合物还可与多种塑料制成聚合物共混材料，这些共混材料中液晶聚合物起到纤维增强的作用，可以大大提高材料的强度、刚性及耐热性等。近年来，液晶聚合物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已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5G 通讯、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高新技术领域。

（2）聚苯硫醚

聚苯硫醚（PPS）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的聚合物，是分子主链中带有苯硫基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聚苯硫醚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不易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被广泛用作结构性高分子材料，通过填充、改性后广泛用作特种工程塑料。

在下游应用市场领域，聚苯硫醚可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机械仪器、5G 通讯、化工、军工、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聚苯硫醚可应用在汽车领域的各个零部件上，特别是随着近年来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聚苯硫醚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占比不断提高。在机械仪器领域，聚苯硫醚主要应用于泵、阀门、管道等机械制造和精密工程的各种部件；在 5G 通讯领域中，聚苯硫醚可用于塑料天线振子等；在供暖、通风设备领域可应用于压缩机、清声器 / 储液器等；军工和航天领域则应用于火箭弹引线底座、飞机和导弹结构零件等；在医疗领域中，聚苯硫醚化合物可用于外科手器械，聚苯硫醚纤维可用于医用纤维和膜等。

为保证市场公平竞争，保护国内企业发展，2020 年 11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53 号公告，裁定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存在倾销行为，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该反倾销措施对我国聚苯硫醚产业的经济安全和长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国内聚苯硫醚厂商得到快速发展机会，有利于国产聚苯硫醚销量的提升与价格的提振，促进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健康发展，加速国产聚苯硫醚的进口替代进程。

（3）高性能聚酰胺

高性能聚酰胺（PPA）一般称为高温尼龙，是一类半芳香族半结晶性热塑性高分子。不同于传统聚酰胺材料，半芳香族聚酰胺分子链中既含芳基也含有亚甲基，使其兼具脂肪族聚酰胺和全芳香聚酰胺的特点，具有高工作温度下的高刚性和高强度、尺寸稳定性佳、低的翘曲性、良好的耐化学性、良好的表面质量、摩擦磨耗系数低等特性。

在下游应用市场领域，高温尼龙广泛用于电子电器、汽车、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在电子电器领域，高温尼龙因能够承受 SMT 回流焊工艺的高峰值温度，可应用于印制电路板（PCB）表面贴装技术（SMT）等环节；在汽车领域，高温尼龙由于具有耐高温、耐磨、耐疲劳、高强度、高抗冲等优异性能，可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电机原件等周边塑料件。未来，随着电子设备向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高可靠、高功能和低成本方向发展，对高性能聚酰胺材料需求随之增大；新能源汽车为追求更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电控系统、冷却系统等都可运用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耐化学药品性、阻燃性、耐热性更好及高精密的高性能聚酰胺材料。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新兴行业领域材料国产化需求

目前，我国正在经历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高附加值产业的转型过程，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提出大力发展包括新材料在内的九大领域产业，特种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种，受国家鼓励和政策支持。

特种高分子材料因其在耐热、绝缘、耐腐蚀和机械强度等性能方面的优越性，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信息通讯、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精密仪器、航天航空、国防军工等众多新兴行业领域。

由于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行业起步较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与国外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像美国杜邦、比利时索尔维、日本住友、德国巴斯夫、英国威格斯等凭借先发优势在国内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对特种高分子材料的需求主要依赖于进口。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部分国内企业在特种高分子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国外公司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研发出的部分特种高分子材料在性能和稳定性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优势逐渐凸显出来。对此，为满足国内新兴行业领域对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的需求，实现国产破局和加速国产替代进程，扩大特种高分子材料配套生产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

（2）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助力公司高端产品布局

公司始终关注高附加值材料产品和产业链延伸布局，不断加强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建设能力，以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市场竞争能力的持续提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外延式发展，公司已初步实现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高性能聚酰胺（PPA）、聚苯硫醚（PPS）、聚四氟乙烯（PTFE）、聚砜（PSF）、聚芳醚酮（PAEK）等特种高分子材料的产业化布局，并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2021 年度，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4.92 亿元，同比增长 62.56%，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成为公司经营利润的重要来源。

为更好把握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国产化机遇，在不断多元化的应用领域中保持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逐步完善并不断丰富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平台化布局。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极大程度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产品高端布局，提升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能力。

（3）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在工业 4.0 时代下，智能制造是制造业未来发展趋势，也是高分子材料生产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目前，公司在广东、江苏、重庆等地设有制造基地，覆盖包括华南、华东、西南在内的全国各地区。随着公司发展战略朝着特种高分子材料方向转型，高端制造需求增加及高端新材料国产替代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加大制造基地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拟建设自动化工厂，通过加大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软件的投入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同时，公司还将建设高规格的生产车间、仓库、环保等配套设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能扩大特种高分子材料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提升周边客户配套服务能力；还是实现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拼图，对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特种高分子材料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特种高分子材料是指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综合性能优异的结构型聚合物材料，处于塑料工业的金字塔尖。与普通工程塑料相比，特种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高强度、耐疲劳、抗蠕变和耐化学品等特殊性能，且大多自阻燃，起初主要用来满足航空航天和军工等领域的一些特殊需求。目前，特种高分子材料应用已快速扩展到电子电气、汽车、家电、厨卫、交通运输、医疗器械和机械制造、精密器械等众多领域，在高新技术产业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和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中国新材料产业深度研究报告》预测，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和材料基础研究及技术创新的稳步推进，中国新材料产业获得了发展动力，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预计在 2025 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将达到约 10 万亿规模。

未来，随着特种高分子材料性能的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将持续扩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为行业内的企业持续带来发展机遇。特种高分子材料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的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多年，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持续发展，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开拓和积累，现已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积累了诸多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流程经验。目前，公司拥有众多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及配方，已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 200 余项，形成了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聚合、改性、加工等环节的产业链布局。在荣誉方面，公司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先后获得“工信部高速连接器‘一条龙’示范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等诸多奖项。在研发实验室及检测方面，公司设有国家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

综上，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及专业